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  |    |
|--|----|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议案一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
| 议案二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 议案三 关于 2015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 |
| 议案四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2 |
| 议案五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 |
|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
| 议案七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
|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
| 议案九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以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 20 |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一号本公司 1 号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学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监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 三、审议会议议案（6 项）
  1.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5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以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六、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 六、表决办法：

（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对于现场投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二）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三）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议案一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审议 201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 201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新发生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进行公开发售老股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5年4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6、关于申请银行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 7、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2015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审议《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15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审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五) 2015年10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拟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六) 2015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审议《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2月5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审议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 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 201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15年4月22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努力增强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能力，主要工作：

（一）2015年召开董事会多次，内容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日常工作决策等，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步发展。

（二）董事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决策程序更加规范，决策能力增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 议案二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在 2015 年度中，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 2015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5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审议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2015 年 4 月 2 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5、关于申请银行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三) 2015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审议《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15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审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审议《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列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至第十次次会议 (共 6 次董事会议), 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 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 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 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内, 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 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第二届七次会议、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着规避风险、稳健经营的原则, 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管理规范,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其对相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四、2016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6 年工作的整体思路：适应公司上市后的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监督力度。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拟上市公司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 议案三 关于 2015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5 年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决算报告（见附件）。

附件：《2015 年度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 附件：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确决策与领导下，通过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在积极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多种优势，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和实力进一步增强，现将 2015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财务经营指标

1、销售收入：2015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2453 万元，比上年的 55244 万元增长 13.05%。

2、利润总额：完成利润总额 11566 万元，比上年的 11298 万元增长 2.37%。

3、净利润：实现净利润 9471 万元，比上年的 9155 万元增长 3.45%。

4、净资产收益率：本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4.36%，比上年的 29.26%减少 14.9 个百分点。

5、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90 万元。

6、可供分配利润：净利润提取三金后，截至 2015 年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961 万元。

#### 二、资产及所有者权益

##### 1、资产状况

---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95125 万元,年初为 58123 万元,年末比年初增长 63.66%。其中:流动资产年末为 71387 万元,年初为 40895 万元,年末比年初增长 74.56%;固定资产年末为 14359 万元,年初为 10321 万元。无形资产年末数为 3232 万元,年初为 3212 万元。

## 2、负债状况

2015 年末流动负债为 1600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45 万元,全部负债合计为 16153 万元,比年初的 22433 万元,减少了 29%。

## 3、现金流量状况

2015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0237 万元,比年初 4898 万元增加了 5339 万元。

##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公司 2015 年经营成果显著,2015 年末股东权益为 78973 万元,比年初的 35690 万元,增长 54.8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 议案四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 议案五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94,710,455.2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834,637.45 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8,991,160.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527,533.9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899,116.02 元后，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9,619,578.07 元。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5 日

附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资产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对象为：

- (一)在公司担任董事及监事的人员；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的人员；

第三条、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规模和绩效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第四条、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绩效优先，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

(三) 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 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情况, 在本制度范围内负责指导本制度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公司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确定

第七条、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占年薪的 60%-80%, 绩效工资占年薪的 20%-40%。

第八条、年薪标准确定: 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年薪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董事长年薪标准为 30-50 万元。

(二) 非独立董事如果在公司担任有其他职务, 则其薪酬标准按其担任其他职务的岗位工资发放标准执行; 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三) 监事如果在公司担任有其他职务, 则其薪酬标准按其担任其他职务的岗位工资发放标准执行, 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四)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年薪标准幅度为: 15 万元-40 万元/年(税前)。

上述人员的年薪标准为基本标准, 绩效薪资部分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绩效相挂钩, 实际发放年薪可在此标准基础上根据考核结果浮动。

第九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按月平均支付。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批, 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基金, 作为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补充。

## 第四章 薪酬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公司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基本工资。

第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基本工资(含津贴)发放标准,确定相关人员的基本工资数额,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中直接扣除:

(一)个人所得税;

(二)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工资并予以发放。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或者在任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其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六条、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甚至终止该制度,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可能的影响因素包括:

(一)内部因素,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年末考核情况及职务变动等。

(二)外部因素,国家政策、通货膨胀、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及因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议案七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审计费用公司将根据国家关于中介机构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及工作开展的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腾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贷款，公司将以信用保证的方式为腾兴公司在使用此授信额度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银行贷款；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贷款。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贷款拟用于该公司补充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流动资金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担保方式       |
|------------------|------|----------|------------|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万元 | 腾龙科技担保     |
|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3000 万元  | 公司担保       |
|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4000 万元  | 腾龙科技、蒋学真担保 |
| 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      | 3000 万元  | 腾龙科技担保     |
| 合计               |      | 30000 万元 |            |

2016 年度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子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

---

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

## 议案九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以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首批向 144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51.3 万股，将增加注册资本 251.3 万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议案已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对部分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为：

1、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登记注册，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董晓燕，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2、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登记注册，住所：UNIT Q 14/F BLOCK 1 KINHO INDUSTRIAL BUILDING 14-24 AU PUI WAN ST FO TAN SHATIN NT，法定代表人：姓名：江建华，职务：董事，国籍：中国香港。

3、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登记注册，住所：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西太湖国际智慧园，执行事务合伙人：沈义，国籍：中国。

4、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登记注册，住所：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星光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学成，国籍：中国。

5、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登记注册，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丁伯康，国籍：中国。

公司由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20400400015358。

现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为：

1、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登记注册，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董晓燕，职务：董事长，国籍：中国。

2、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登记注册，住所：UNIT Q 14/F BLOCK 1 KINHONG INDUSTRIAL BUILDING 14-24 AU PUI WAN ST FO TAN SHATIN NT，法定代表人：姓名：江建华，职务：董事，国籍：中国香港。

3、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登记注册，住所：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西太湖国际智慧园，执行事务合伙人：沈义，国籍：中国。

4、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登记注册，住所：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星光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学成，国籍：中国。

5、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登记注册，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丁伯康，国籍：中国。

公司由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73797816G。

原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7 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36.6 万元。（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和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金额为准）

原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6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36.6 万股（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和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股份总数为准），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836.6 万股（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和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股份总数为准），每股面值 1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阅。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